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QHYZ（公招服务）2024-0018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2024年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包七）

采购合同编号：东园林（公招服务）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430635.00元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乙方）：海东市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市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2024年09月23日（海东市2024年公园养护管理项目）采购项目（QHYZ(公招服务)2024-001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1 名称：海东市2024年公园养护管理项目（包七）

1.2 地点：海东市市民广场、市政府庭院

1.3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1.4 养护内容：市民广场，养护绿地面积33048m²；市政府庭院，养护绿地面积14914m²，养护内容包括绿化补植补种、灌溉、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植物防护、垃圾清理等，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冬季防火等，具体养护清单详见《海东市2024年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招标文件》，养护期限1年。

1.5 养护的质量和要求：绿化养护达到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DB63/T1175-2024规定的三级以上养护等级。园区绿地内树木成活率不低于95%、草花成活率不低于95%，花卉、草坪、地被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面积不大于5%，常见病虫害发生率不大于5%。园容卫生整洁，做到经常保持，基本无卫生死角。

1.6 监督管理方式：甲方采用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管理。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结果按一定比例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1.7 履约验收：

1.7.1 养护期内，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评定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须在5日内完成整改。

1.7.2 月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10%的养护费用，并通报批评。一年内有2次不合格的，扣除全年养护费用的5%，并且不能参加次年公园养护管理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整
(¥：430635.00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确定。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乙方项目负责人组织人员进场，熟悉场地，按照合同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完成绿化冬灌、枯枝落叶清理、植物防护（防风、防寒等），且做好冬季防火及安全工作（包括防火宣传、隐患排查、巡查记录等），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款的30%；

4.2 乙方按照合同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甲方以每月实际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依据，按半年度支付费用，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款40%；

4.3 乙方按照合同标准和要求进行养护，1年养护期结束，甲方以年度实际工作量考核结果为依据，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款30%，由乙方报甲方审批后，办理结算手续。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定量完成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养护内容。并有对养护工作进行指导和提出评价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质量。

5.1.2 在乙方养护期间，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养护工作，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2 甲方义务：

5.2.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绿地的有关资料。

5.2.2 明确养护细则要求和标准以及年度养护目标。

5.2.3 负责对乙方绿地植物补植补种、灌溉、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植物防护、垃圾清理等，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冬季防火等养护管理提供指导。

5.2.4 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此项目资金申请等有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养护费用。

5.2.5 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5.3 乙方权利：

5.3.1 乙方在养护期间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养护费用。

5.4 乙方义务：

5.4.1 应根据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落实具体措施，做好绿地养护，保证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养护管理台账，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完善巡查报告制度，安排专人每天对绿化、设施巡查，并做好每日巡查记录。

5.4.2 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管理，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

5.4.3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标牌上岗，在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积极推行优质文明服务规范。

5.4.4 必须按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实施绿化养护工作，严格控制扬尘、生产、生活垃圾及水土流失，园内严禁焚烧垃圾。

5.4.5 养护期间的乔灌草保存率应高于95%，并按照甲方制定的年度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适时开展树木调整移植、危险木清理、草坪秃斑整治等养护管理工作；若植物出现突然死亡等现象，则及时上报甲方。

5.4.6 负责公园内现有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因管理不善造成设施塌陷、剥落、丢失、损毁等现象须及时维修、更换。

5.4.7 病虫害防治应采用无公害防治措施。

5.4.8 应建立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园内保安全天候24小时值班，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做好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规范制定公园管理相关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提出整改，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养护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须依法承担责任。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

5.4.9 乙方要为聘用的养护管理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医疗、意外伤害等保险，并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

5.4.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由此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4.11 不得在养护区域乱搭乱建，不得改变现有设施和构筑物用途。

5.4.12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5.4.13 应按时缴纳养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5.4.14 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在补充合同内约定。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 李连荣 为公园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公园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的园林或林业专业技术职称，乙方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5—10万元作为补偿。

7.2 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赔付。

7.3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养护管理期中途退出的，由乙方负责赔付。

7.4 乙方若未按养护要求开展工作，造成严重破坏公园景观，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解除合同，并在今后养护管理招投标中不予考虑。

7.5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及转包。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如因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实、不力，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及时，发生一起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事故（含一般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处理不及时、不认真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甲方将解除养护管理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7 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不可抗力和政府规划建设等原因，公园征占用，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将养护管理费用按季折算，支付乙方已发生养护管理费用。如征占用全部公园面积导致养护管理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征占用部分公园面积，根据养护管理定额标准扣减占用面积的养护经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继续履行。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东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其他与本养护项目相关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补充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海东市平安区化隆路65号签订。

十三、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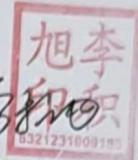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都县支行桥南分理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 105002055497

账号: 28226001040001147

地址: 海东市平安区化隆路65号

地址: 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西关大街11号

联系电话: 0972-8610093

联系电话: 15297116771

签约时间: 2014年 11月 14日

签约时间: 2014 年 11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贾维华

时间: 2014年 11 月 19 日